

亞洲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要點
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9.10.12 亞洲秘字第 1090012499 號函發布

114.05.12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4 點條文，刪除第 5 點，原第 6、7、8 點點次變更

114.05.29 亞洲秘字第 1140008990 號函發布

114.10.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、5 點條文

114.11.5 亞洲秘字第 1140018060 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下稱本館）為管理本校學位論文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，訂定學位論文管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博、碩士班畢業生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
四、學位論文之格式規範與繳交程序：

（一）格式規範：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需依教務處及各學系制訂之規定撰寫。

（二）繳交程序：通過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，學生需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，至「亞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上傳學位論文全文，並通知所屬學系進行審查。之後繳交紙本學位論文 2 冊，本館於蒐集整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與紙本論文後，送國家圖書館典藏。

五、學位論文公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
（二）學位論文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，若論文內容涉及機密、專利或依法於一定時間內不予立即公開者，得申請延後公開。

（三）申請延後公開審核程序：研究生應填具「亞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附件 1），註明延後公開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並於學位口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或一定期間不為提供公開之要件。

（四）延後公開期間：

1.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以 5 年為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需逐次申請。

2.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（五）畢業生須將學位考試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上傳至「亞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，並設定公開日期。同時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至圖書館備查。

六、學位論文抽換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學位論文完成提交後，如需抽換內容，須填具「亞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（附件 2）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，連同修正後之學位論文送至圖書館辦理相關程序。

（二）學位論文抽換以 1 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